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 大会的相关决议

### 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在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将其对委员会的关于大会相关决议的口头报告改为会前印发的书面报告。<sup>1</sup>根据这一请求，秘书处现提交本说明，依次概述大会第 77/99 号、第 77/100 号和第 77/101 号决议执行段落的内容，其中分别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和《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第 77/99 号、第 77/100 号和第 77/101 号决议由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77/413](#)）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通过。

#### A. 大会第 77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 77/99 号决议第 2 段赞扬委员会秘书处最后完成并核准了《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以及最后完成和通过了《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并赞扬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调解规则》进行调解的各项建议。
3. 关于为透明度存储处供资及其继续运作的规定与去年的决议基本相同（第 3 段）。
4. 在该决议其他段落中，大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在其所有立法和非立法工作领域（包括协调、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法规判例法、摘要集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今后的立法工作计划（第 4-10 和 24-26 段）。
5. 大会重申其忧虑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适当协调而开展的活动可能导致不必要的工作重叠，而且不符合在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方面增进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标，并再次确认了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委员会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80 段。



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核心法律机构就这一领域中的立法活动进行协调的任务授权。大会赞同委员会作出努力和采取举措旨在加强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法律活动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就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重申的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国内和国际法治，在这方面，大会呼吁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其活动（第 9 段）。

6. 大会回顾了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重要性，以及向秘书处提出的相关要求（第 11 段）。

7. 大会一如既往地重申向各国提供国际贸易法改革方面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组织“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第 10 段），促进法治和落实国际发展议程（第 15-18 段）。大会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方支持委员会的这些努力和举措，包括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以及为向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资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第 8、9、13 和 14 段）。

8. 大会欢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大韩民国和中国提供捐助使区域中心得以持续运作，欢迎其他国家表示有兴趣承办委员会区域中心，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动态，特别是区域中心的供资和预算情况（第 12 段）。

9. 大会赞扬委员会就破产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举行了一次在线小组讨论会（第 23 段）。

10. 大会回顾向秘书处提出的相关要求，其中涉及委员会文件篇幅的长度（第 19 段）和继续公布委员会的标准并提供简要记录（第 20 段）。还回顾其关于在纽约和维也纳轮流开会办法的决定（第 21 段）。

11. 大会强调了推广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性，并为此促请各国使用这些法规（第 22 段）。

12. 大会在关于《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的第 77/100 号决议中赞扬了委员会拟订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第 1 段）；通过了该《公约》（第 2 段）；授权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早于 2023 年举行《公约》的开放签署仪式，届时《公约》将开放供签署，大会还建议将《公约》称为“《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第 3 段）；并吁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公约》（第 4 段）。

13. 大会在第 77/101 号决议中对委员会通过《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表示赞赏（第 1 段）；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传播《示范法》（第 2 段）；建议各国使用《示范法》（第 3 段）；建议各国考虑加入《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并在修订或通过电子商务立法时考虑使用《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4 段）；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其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法律活动，以避免工作重复，并在电子商务立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增进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第 5 段）。

14.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这些决议。

## B. 精简和简化今后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15. 在贸易法委员会前三十年的工作期间，大会在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年度会议工作报告后通过的决议篇幅长度相对保持不变。例如，1968 年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的第 2421 (XXIII)号决议，其中有八个序言段和七个执行段。十年后，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的 1978 年第 33/92 号决议含有七个序言段和十一个执行段；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的 1988 年第 43/166 号决议含有十一个序言段和十个执行段；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的 1998 年第 53/103 号决议含有七个序言段和十三个执行段。然而，自 2000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决议篇幅长度和执行段数量持续增加，2008 年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的第 63/120 号决议达到五个序言段和二十三个执行段，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的 2018 年第 73/197 号决议含有五个序言段和二十六个执行段，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的 2022 年第 77/99 号决议同样也是这些段数。

16. 秘书处认为，执行段数目不断增加不仅损害了决议的可读性，而且分散读者的注意力，无法集中于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年度会议所完成的工作，或其他直接有关的事项，例如调整工作方案或工作方法，或与其他组织合作的问题等，同时，也在重申以往决议所载的措辞时显得内涵不足。委员会似宜请秘书处与成员国协商，以便精简和简化今后提交给大会的决议草案案文。